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二次本息兑付收益分配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二次本息兑付收益分配的公告》。由于上传版本有误，现针对以上报告发布更正公告：

一、在原公告“分配方案”中：

本次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为分配基准日。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分配的分配顺序及各分配对象获得分配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以现金形式支付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包含：

(1) 管理人管理费本次分配的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按照第 0-12 个月届满（0.1%/年）、第 12-20 个月届满（0.15%/年）收取，共计 480,657.53 元。

(2) 托管费本次分配的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按照 0.05%/年收取，共计 200,549.70 元。

(3) 票据服务费本次分配的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按照 0.05%/年收取，共计 217,883.57 元。

(4) 目前本专项计划处于违约状态，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及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未收回票据本金。为保障投资人及专项计划利益，目前管理人正代表专项计划以沟通，诉讼等形式对相关违约票据进行积极追偿。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分配拟就近期可能发生及将来将会涉及的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预留。此部分费用包括财盈二期诉讼成本、未来专项计划清算将会涉及的审计及法律服务费用以及其余可能因追偿处置而产生的成本。经审计及法律服务机构估算，此次分配预留处置金额共计 6,383,696.00 元。

2、以现金形式支付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及本金；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的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月19日，共计本息75,582,985.85元。

二、更正后“分配方案”为：

本次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19日为分配基准日。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分配的分配顺序及各分配对象获得分配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以现金形式支付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包含：

（1）管理人管理费本次分配的计息期间为2016年04月19日至2017年12月19日，按照第0-12个月届满（0.1%/年）、第12-20个月届满（0.15%/年）收取，共计240,657.53元。

（2）托管费本次分配的计息期间为2016年04月19日至2017年12月19日，按照0.05%/年收取，共计200,219.18元。

（3）票据服务费本次分配的计息期间为2016年04月19日至2017年12月19日，按照0.05%/年收取，共计217,883.57元。

（4）目前本专项计划处于违约状态，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及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未收回票据本金。为保障投资人及专项计划利益，目前管理人正代表专项计划以沟通，诉讼等形式对相关违约票据进行积极追偿。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分配拟就近期可能发生及将来将会涉及的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预留。此部分费用包括财盈二期诉讼成本、未来专项计划清算将会涉及的审计及法律服务费用以及其余可能因追偿处置而产生的成本。经审计及法律服务机构估算，此次分配预留处置金额共计6,383,696.00元。

2、以现金形式支付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及本金；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的计息期间为2016年04月19日至2017年，共计本息：76,121,916.73元。

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我公司对由于工作疏忽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